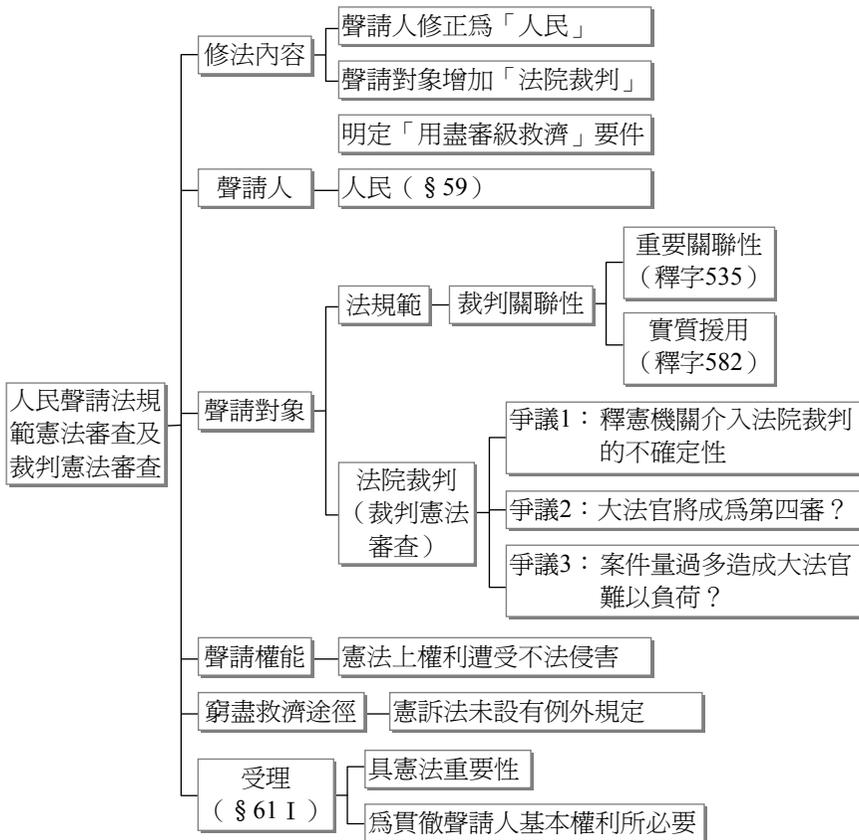


第四節 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 裁判憲法審查

【體系架構】



一、修法內容³⁶：

大審法	憲法訴訟法
第5條第1項第2款 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第59條 I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II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一)聲請人修正為「人民」：依據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得為聲請人，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改為僅人民得為聲請人。
- (二)聲請對象增加「法院裁判」：依據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僅能針對法律或命令聲請釋憲，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加入「裁判」，採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 (三)明定「用盡審級救濟」要件：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對於「確定終局裁判」並未規定「窮盡救濟途徑」的要件，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明文規定「確定終局裁判」是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的最終裁判。

二、聲請人→人民：

- (一)「人民」的內涵³⁷：本訴訟類型的聲請人為人民，也就是基本權

³⁶ 參見憲法訴訟法第59條修正理由；吳信華，憲法訴訟法中「訴訟類型」的立法簡析——新舊釋憲法制的比較觀察——，月旦法學教室，第222期，2021年4月，頁40-41。

³⁷ 吳信華，憲法釋論，第4版，2021年10月，頁259-260。

主體³⁸。而聲請人聲請時應該同時具備聲請能力，如果聲請人是成年人或法人，能夠成為聲請人並無疑問；如果是未成年人或是受監護宣告之人，須就個案個案判斷其是否能真正了解所主張的內涵³⁹，若為肯定，則應該認為其有基本權主張能力，同時具備聲請釋憲的聲請能力。

(二) 公法人⁴⁰：原則上公法人無法主張基本權利受侵害，僅有在該公法人的任務是乘載基本權實現時可主張，學理上多認為公立大學於主張學術自由（大學自治）受侵害時具有基本權主體。

三、聲請對象→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⁴¹：

(一) 法規範：

1. 「法規範」的文義⁴²：依據憲法訴訟法修正理由，法規範指中央及地方之立法與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為，故包括法律位階之法規範及命令位階之法規範。至於以下的情形是否包含在「法規範」的

38 【進階補充】在大審法中所規定的聲請人為「人民、法人或政黨」，憲訴法只剩下「人民」，吳信華老師認為這是較為精確的立法，因為政黨跟法人如果依據個案事實，屬於基本權利的主體時，他們就屬於「人民」，本來就可以聲請釋憲，不需要再特別把法人跟政黨列出來。請參見吳信華，憲法釋論，第4版，2021年10月，頁259。

39 也就是有無辨識能力。

40 王韻茹，裁判憲法審查之裁判結果、宣告方式與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318期，2021年11月，頁34。

41 【進階補充】楊子慧老師指出，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將「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本身」與「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並列為人民聲請釋憲的客體，讓人民得以自由選擇，但是在邏輯上，人民怎麼可能只主張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規範違憲，卻未同時主張裁判違憲，因此楊子慧老師認為，該項規定將「裁判所適用的法規範」並列為聲請客體，恐流於形式，形同具文。參見楊子慧，裁判憲法審查初探，載：憲法訴訟（二），初版，2020年10月，47-51。

42 吳信華，憲法釋論，第4版，2021年10月，頁260-261。

文義之內，則有爭議。

行政規則	吳信華老師認為，行政規則雖然外在形式上屬於一種命令，然而它本質上屬於一種法律見解而僅具有對內效力，如果行政規則在個案中有所適用而產生對外效力，此時人民應該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 」，而不是「 法規範憲法審查 」。
判例和決議	吳信華老師認為，法院的判例和決議亦涉及人民的權利，然而其本質上是一種法律見解，不能認為屬於法規範。雖然於大審法時代大法官曾在釋字第154號解釋 ⁴³ 及釋字第374號解釋 ⁴⁴ 中認為判例及決議相當於命令，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然而憲法訴訟法施行之後，人民對於判例及決議有違憲疑慮時， 應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⁴⁵ 。
大法庭裁定	吳信華老師認為，大法庭的裁定也具有一定的拘束力，然而其本質上為一種法律見解，也不能認為屬於法規範， 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⁴⁶ 。

43 釋字第154號解釋（節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4條第1項第2款關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乃指確定終局裁判作為裁判依據之法律或命令或相當於法律或命令者而言。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判例，在未變更前，有其拘束力，可為各級法院裁判之依據，如有違憲情形，自應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

44 釋字第374號解釋（節錄）：「最高法院之決議原僅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與判例雖不能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又為代表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許人民依首開法律之規定，聲請本院解釋。」

45 吳信華老師之所以會這樣主張，是因為判例、決議還有大法庭裁定，本質上根本不是法規範，但是由於大審法時代只能對於法律或命令聲請釋憲，所以大法官才會說：好吧，判例跟決議相當於命令，我也來讓你聲請釋憲。但是現在新法上路了，多了一個針對法院裁判提起釋憲的裁判憲法審查，所以對於憲法訴訟法第59條的「法規範」應該要回歸到他原本該有的樣子，採取形式概念的理解，不應該再把判例、決議和大法庭裁判解釋加進去。參見吳信華，憲法釋論，第4版，2021年10月，頁261。

46 大法庭制度在2019年7月4日施行，憲法訴訟法則於2022年1月4日施行，在憲法訴訟法施行前，為了避免人民無法對於大法庭裁定的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

2. 裁判關連性：

爭點限時通

【裁判關聯性——大法官可否擴張標的範圍審理？】

(一) 問題說明：

1. 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人民須針對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來聲請釋憲，因此，人民所聲請的「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構成大法官得以審理的範圍，此乃司法不告不理的特質使然。
2. 然而大法官在先前的許多解釋中以不同的論點擴張了「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的範圍，這涉及到了人民聲請釋憲的「裁判關聯性」的問題，亦即與「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多密切的關聯，大法官始得加以審查。

(二) 實務見解：

1. 重要關聯性——釋字第535號解釋：

案例事實	聲請人某甲於夜間獨自一人行走，警察於執行道路臨檢勤務時要求其出示身分證件，惟遭某甲所拒絕，警員即強行搜索其身體，某甲一時氣憤以粗話辱罵警員，後即被法院以某甲是於警員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3款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公務員，而依刑法第140條第1項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處以拘役判決確定。某甲即聲請釋憲，主張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2款及第3款違憲。
爭點	本案確定終局裁判所依據的法條是刑法第140條第1項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大法官可否審查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2款及第3款是否違憲？

查，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訂有回溯條款，規定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的裁判，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